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沙滩排球、女子沙滩排球。

二、运动员资格：

- (一) 严格执行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要求。
- (二) 凡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沙滩排球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为沙滩排球运动员，并参加了 2008—2009 年的全国沙滩排球比赛。

三、参加办法：

- (一) 第十一届全运会沙滩排球共有男女各 24 对选手参加决赛，每对选手由 2 名运动员组成。

(二) 参赛资格产生办法：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3 日期间举办的所有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冠军赛、锦标赛和经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其它比赛（相当于巡回赛）均为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资格赛。

2. 在资格赛期间，各单位参赛队数不限。截止 2009 年 8 月 26 日，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将根据各队参加所有资

格赛的成绩，取其中 8 站最好成绩计算各队和个人积分（如比赛不足 8 站，则按实际站数计算），并选取每个单位排名最高的两对选手，建立全运会资格排名，通报各有关单位。

3.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确定的全运会资格排名，列前 24 的队进入全运会决赛。

4. 各参赛单位根据排球中心的通报进行最后的确认报名。报名一经确认，即不能更换队员，除非因“不可抗拒”的理由，方可提出换人。但更换队员应按照如下规定：

4.1 每对选手可以多报两名替补运动员，并且这两名替补运动员必须代表本单位参加过至少 6 站全运会资格赛；

4.2 如果确因“不可抗拒”的理由，需要替换已经确认报名的运动员，则应事先向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待排球中心批准后方可替换，替换最迟应在全运会决赛前的资格审查时完成；

4.3 取得全运会参赛资格的队，每对选手最多只能更换一名运动员，如经批准更换运动员配对后，该对选手的积分为该两名运动员的个人全运会资格积分之和。

5. 关于国家沙滩排球队运动员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办法将按如下原则：

5.1 参加过北京奥运会的国家沙滩排球队运动员，代表所在省市队参赛的，其与所在省市队员搭档组成的队可直接进入全运会决赛，而不受参加资格赛站数及积分的限制。

5.2 全运会种子排名时，其新组合的队种子位排名前列。但如多个包含国家队运动员的新组合队参赛，按如下办法确定这些队之间的排名：根据国家队运动员在奥运会取得的成绩，奥运会成绩好的运动员新组合的队排名前列；如奥运会成绩相同，则根据与其搭档的省市运动员的全运会资格赛积分确定，积分高的队列前。

5.3 北京奥运会后进入新组建的国家沙滩排球集训队的运动员，原则上按照省市队的全运会资格产生办法执行。如因参加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而与全运会资格赛时间冲突，则根据其参加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的成绩，按照中国排球协会体排协字〔2003〕175号文件换算成全国巡回赛积分，参加资格赛排名。

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手参赛问题将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协调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决赛：

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比赛，有24支男队和24支女队参加。第二阶段为单败淘汰比赛，由第一阶段出线的男女各16支队参加。

四、竞赛办法：

采用2008年北京奥运会沙滩排球决赛的竞赛办法进行，并执行国际排联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和规则修改部分。

（一）竞赛办法：

1. 第一阶段

1.1 获得决赛资格的 24 支队伍分为 A、B、C、D、E、F 共 6 个小组，每个小组 4 支队，小组内进行单循环比赛。

1.2 如种子位排名前 6 名中没有东道主的队伍，则东道主资格赛积分排名最前的一对选手将列为第 6 名，而不管其实际排名位置；原列第 6 名及其后的队排名将顺序后延。

1.3 各小组分组及抽签原则如下：

1.3.1 列资格排名前 6 名的队按顺序直接进入 A、B、C、D、E、F 各小组的 1 号位；

1.3.2 资格排名 7—9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 D、E、F 组的 2 号位；

1.3.3 资格排名 10—12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 A、B、C 组的 2 号位；

1.3.4 资格排名 13—18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六个小组的 3 号位；

1.3.5 资格排名 19—24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六个小组的 4 号位。

1.4 小组赛积分排名办法：

1.4.1 小组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

1.4.2 如果某队因伤弃权，其所获得的比赛分数和局数将被保留，并获得 1 分小组赛积分，对手将获得 2 分比赛积分及相应局数和分数；如果某队无故弃权或未按时参加比赛，其所有局数和分数都将为 0，并获得 0 分小组赛积分，对手将获得 2 分比赛

积分，但局数和分数都为 0；1.4.3 小组内积分高的队名次列前；如两队积分相等，这两队之间比赛获胜的队名次列前；如三个队积分相等，则计算这三个队之间比赛的 Z 值（胜分/负分），Z 值高的名次列前；如仍然相同，则计算这个小组所有比赛的 Z 值，Z 值高的名次列前；其后的两个队则根据两队之间的比赛，获胜的队名次列前。

1.5 各小组排名前 2 名的队直接进入第二阶段；6 个小组中成绩最好的两个第三名的队，将抽签进入第二阶段的第 13、14 号位，其余的 4 个小组第三名的队将进行幸运失败队的比赛，获胜的两个队抽签进入第 15、16 号位。

2. 第二阶段

2.1 进入决赛第二阶段的 16 支运动队按 16 排位的单败淘汰赛制对阵（见附表），具体抽签原则如下：

2.1.1 应避免第一阶段在同一小组的队伍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直接相遇；2.1.2 各小组第 1 名的队按顺序（A 到 F）进入第二阶段的 1—6 号种子位；2.1.3 各小组第 2 名的队将抽签进入 8—12 号位。

2.2 决赛第二阶段第 2 轮产生的并列第 5 名的队，将进行附加赛，直至决出第 5、6、7、8 的名次。

3. 第一阶段 24 个队的抽签将在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组委会还将在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组织一次抽签，确定进入第二阶段 16 个队的对阵。4. 决赛第二阶段第 1 轮比赛的八个负队将获得

并列第9名；第一阶段未能进入第二阶段的两个小组第3名获得并列第17名；第一阶段的六个小组第4名获得并列第19名。

5. 十一运会设比赛场地2块，热身场地2块，训练场地3块；比赛时间共为12天。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和奖励名次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奖办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

(一) 报名：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 报名人数：每个参赛单位的男、女线可分别报领队一人、教练员一人、运动员2人或4人（根据资格赛的情况确定）；替补队员在报名表中注明；根据其他人员按超编人员计。

(三) 食宿标准以赛区补充通知为准。

七、裁判员：

(一) 比赛设裁判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包括辅助裁判员）由排球管理中心报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统一选派。

(二) 辅助裁判员不足部分由山东省体育局协调补充。

八、管理委员会：

(一)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决赛均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选派。

(二) 管理委员负责对运动队的申诉进行仲裁。具体办法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其他：

(一) 比赛用球：必须使用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的沙滩比赛用球。

(二) 比赛服装：严格按 2008—2009 年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竞赛规程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 第二阶段对阵表

